

关于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后2024年开放期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变更生效后《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的约定,东方红明远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每个自然月15日(含,如15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起的5个工作日开放,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集合计划当日不开放,开放期顺延。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期及开放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现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后的2024年开放期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开放期安排

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后的2024年开放期如下,仅开放办理退出业务,不开放办理参与业务。合格投资者可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则在下列开放日办理退出业务。具体销售机构名单、联系方式以管理人网站的公示为准。

1月15日	1月16日	1月17日	1月18日	1月19日
2月19日	2月20日	2月21日	2月22日	2月23日
3月15日	3月18日	3月19日	3月20日	3月21日
4月15日	4月16日	4月17日	4月18日	4月19日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20日	5月21日	5月22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0日	6月21日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18日	7月19日
8月15日	8月16日	8月19日	8月20日	8月21日
9月19日	9月20日	9月23日	9月24日	9月25日
10月15日	10月16日	10月17日	10月18日	10月21日
11月15日	11月18日	11月19日	11月20日	11月21日
12月16日	12月17日	12月18日	12月19日	12月20日

二、开放期业务说明

1、退出:

(1) 退出限制:每次退出的最低份额为1000份,委托人可将其部分或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

当委托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处持有的份额小于1万份时,该部分份额将被强制退出。本集合计划不设单个委托人退出次数限制。

(2) 退出费率:

份额持续持有时间(L)	适用退出费率
-------------	--------

L<180 个自然日	0.5%
180 个自然日≤L<545 个自然日	0.3%
L≥545 个自然日	0

(3) 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退出总额=T 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业绩报酬（如有）

退出费=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

2、其他主要费用

(1) 管理费率：1.5%/年

(2) 托管费率：0.2%/年

(3) 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
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每份集合计划份额的业绩报酬以该笔份额参与日（初
始募集期参与的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
日期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对 R>5%的部分计提 20%的业绩报
酬。在委托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关于本集合计划的其他费用、具体业绩报酬计提原则及方法等详见《合同》第十三
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与税收”的相关约定，如后续《合同》变更，请以最新
《合同》约定为准。**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用于约定计提业绩报酬的标准，不构成资产管
理人对集合计划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退出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于 T 日提交退出申请
后，可于 T+2 日后在办理退出的销售机构查询退出确认情况。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
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合同、说明书及相关公告。敬请投
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并提前做好风险测评，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
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服务热线或登录相关网址进行咨询或查询，网址：
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0日